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XWA2)

保險金額遞增,豐富您精采的人生價值

保額單利20%遞增至20年,第20保單年度起保額已增加至基本保額的5倍!

生存金年年領,滿足您及家人的幸福喜願

每年給付基本保額5%,第21年起生存金加倍給付,滿足感加倍!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投保範例

<mark>35歲富小姐</mark>投保「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u>保額50萬元,繳費6年,每年繳費389,5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u> 1%保費折減為385,655元)。第1~20保單年度內保額<mark>每年20%單利增值</mark>,至第20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額已增至250萬;每年還可靈 活運用所領取的<mark>生存保險金25,000元</mark>,自第21保單年度起,<mark>生存保險金增加至50,000元</mark>,且富小姐到達保險年齡111歲時,還可獲得 一筆250萬元的祝壽保險金。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總和	生存保險金	累積已領取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 現金價值
1	35	385,655	25,000	25,000	600,000	177,100
6	40	2,313,930	25,000	150,000	2,212,300	1,881,950
10	44	2,313,930	25,000	250,000	2,112,300	1,972,650
20	54	2,313,930	25,000	500,000	2,500,000	2,242,950
21	55	2,313,930	50,000	550,000	2,500,000	2,248,350
60	94	2,313,930	50,000	2,500,000	2,556,300	2,506,300
75	109	2,313,930	50,000	3,250,000	2,519,300	2,469,300
76	110	2,313,930	j.	3,250,000	2,500,000	2,500,000

- *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依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 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 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完全 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3.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5%之 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 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至第20保單週年日之每一保單週年日 當日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基本保額」的5%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第21保單週年日及以後每到達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 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10%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之「基本保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 依單利20%逐年遞增至第20保單年度止之金額。本契約申請辦 理展期定期保險者,「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申請當時即為固 不再逐年遞增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 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 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7.55%	78.66%	78.23%	77.48%	78.74%	79.76%
10	86.16%	87.64%	86.51%	86.04%	87.73%	88.85%
15	91.16%	92.75%	91.13%	91.03%	92.85%	93.91%
20	96.16%	97.79%	95.77%	96.03%	97.96%	98.85%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對 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0歲	0歲~65歲	0歲~55歲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 最高 保額	0~15歲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最高200萬元			
	16歲(含)以上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最高1,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 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扣: 1. 首期:匯款(主約):1%

2.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3. 續期: 自行繳費(主+附約): 1%

高保額折扣:

1-1/8-1837/11							
年期	基本保險金額	折減額度(主約應收保費)					
10年期	25萬(含)~45萬	1%					
	45萬(含)以上	2%					
	20萬(含)~40萬	1%					
20年期	40萬(含)~70萬	2%					
	70萬(含)以上	3%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4%

■ 附加附約:1.繳費年期6年期不得附加WP

2.以投保金額【1.2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 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 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刊制均多与中國同四的音配均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 費用率,最高22.75%,最低16.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 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商品行銷部製 2/2